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〇二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1年11月28日第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20日第69次行政(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高中職學生經學測考試之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或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者，得領取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惟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須符合第七條之標準，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繁星推薦經錄取者，視同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領取本辦法第二條所提供之入學獎助學金，經本管道入學學生之學測成績達四十五級分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符合第七條之標準，該學期仍可享有原獲之獎勵。
- 第四條 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若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者，改依下列標準發放更優惠之獎助學金，並提供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
一、七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三百二十萬元(含創業進修基金二百萬元，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二、七十至七十四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二百萬元(含創業進修基金八十萬元，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三、六十六至六十九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一百二十萬元。
四、六十三至六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六十萬元。
五、五十九至六十二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三十二萬元。
六、五十六至五十八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二十四萬元。
七、五十三至五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六萬元。
八、五十至五十二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二萬元。
九、四十七至四十九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萬元。
- 第五條 經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者，依錄取科系採計科目之各科目全國排名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若達下列標準，發放更優惠之獎助學金，並提供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
一、前百分之三(含)者：入學獎學金二百二十萬元。
二、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含)者：入學獎學金二百萬元。
三、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含)者：入學獎學金一百二十萬元。
四、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含)者：入學獎學金六十萬元。
五、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含)者：入學獎學金三十二萬元。
六、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含)者：入學獎學金二十四萬元。
七、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入學獎學金十六萬元。
八、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含)者：入學獎學金十二萬元。
- 第六條 前五條各款之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於各學期之期中考週平均發放。
赴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者，其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補助四萬元為限。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捨去小數點)，且操行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含創業進修基金)。若某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獎助學金並等比例扣除創業進修基金，但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 第九條 已領取本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及「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